



天府矿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系列丛书

安全生产制度手册

（上）

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X93

安全生产制度手册

《天府矿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上)

顾问：刘成明 杨祖洪

审核：余能俊 黎晓 赵宁德

主编：罗继福 蒋龙 黄建华 吕中明 王兴生

编排：王兴生



1448657

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



1180037-28

目 录

(上册)

第一编 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安全管理十八种制度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
第二节 安全会议制度	2
第三节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6
第四节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8
第五节 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16
第六节 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22
第七节 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37
附件 1 矿井隐患排查计划表	43
附件 2 矿井级严重隐患和一般隐患认定（举例）	44
第八节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55
附件 3 兼职安全执法检查员管理制度	66
第九节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	67
附件 4 采掘进作业规程编制内容及步骤	75
附件 5 各专业编制规程、安技措施范围规定	77

第十节 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一一安全仪器仪表、设备、器材检查维修管理制度	80
第十一节 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	
一一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	82
附件 6 公司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分类表	93
第十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一一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3
附件 7 非伤亡事故的界定	100
第十三节 安全与经济利益挂钩制度	
一一安全奖罚制度	104
附件 8 安全罚款收缴管理办法	106
第十四节 入井人员管理制度	
一一入井人员检身和清点制度	107
第十五节 安全举报制度	
一一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111
第十六节 领导干部下井及带班制度	
一一	114
第十七节 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一一	117
第十八节 其他制度	
一、重大安全隐患项目管理办法	118
二、三违管理办法	120
三、安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126
第二章 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130
第一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特别规定	130
第二节 安全学习和培训的十二条规定	131
第三节 强制使用防尘口罩和阻尘液的管理规定	132

第四节	防尘降尘工作特别规定	133
第五节	自救器使用和管理	134
第六节	采掘头面开（复）工安全确认制度	136
第七节	煤矿矸石山灾害防范与治理	138
第八节	事故汇报处置管理	142
第九节	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4
第十节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定	151

第二编 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顶板管理办法	165
第二章	单体液压支柱管理办法	176
第三章	延深工程管理办法	186
第四章	树脂锚杆（索）、锚网施工操作规程	194
第五章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规定	196
第六章	天府矿业公司建设工程设计管理办法	219

第三篇 通风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一通三防管理制度	229
第一节	矿井瓦斯检查管理制度	229
第二节	矿井瓦斯检查交接班管理制度	230
第三节	矿井瓦斯检查审批制度	231
第四节	巷道贯通及盲巷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233

第五节	矿井通风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236
第六节	矿井瓦斯排放安全管理制度	242
第七节	局部通风安全管理制度	244
第八节	矿井通风安全监控管理制度	246
第九节	矿井瓦斯抽采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248
第十节	矿井防灭火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252
第十一节	矿井综合防尘管理制度	254
第十二节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255
第十三节	矿井瓦斯管理及超限处理制度	273
第十四节	一通三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275
第二章 防止瓦斯较大事故规定		277
第一节	集团防治瓦斯事故五十条	277
第二节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技术参数规定	290
一	预抽效果评估方法及管理办法	290
二	瓦斯涌出量预测煤与瓦斯突出管理办法	292
三	压风自救器安装使用管理办法	295
四	石门揭煤全面质量管理	297
五	石门揭煤防突措施编制内容及管理规定	302
六	突出煤层掘进巷道防突措施编制内容及管理规定	304
七	突出煤层回采工作面防突措施编制内容及管理规定	306
八	防突头面防突指标超标信息处理程序	308
九	防突报告单审批规定	311
十	防突采掘工作面进度四对口现场管理规定	313

十一	防突钻孔放线法布孔技术操作规范	315
十二	防突仪器仪表管理办法	316
十三	原始瓦斯压力和透气系数测定实施细则	317
十四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预测（效果检验）操作规定	321
第三章	矿井风量计算实施细则	324
第四章	抽放钻机管理办法	331
第五章	瓦斯抽采管理办法	334
第六章	通风管理其他规定	339
第一节	通风安全仪表强制计量检定规定	339
第二节	瓦斯远程监控传输管理规定	339
第三节	通风调度规定	340
第四节	隔爆水棚安装管理规定	342
第五节	矿井井下和井口房内从事焊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344
第七章	水力扩孔操作规程	345

第一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安全管理十八种制度

《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116号）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以下安全管理制
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安全会议制度； 3.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4.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5. 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6. 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7. 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 8.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9.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
10. 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11. 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
12.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13. 安全与经济利益挂钩制度； 14. 入井人员管理制度；
15. 安全举报制度； 16. 管理人员下井及带班制度；
17. 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18. 企业认为需要制定的其它制度。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一条 安全生产是关系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做好安全工作的关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矿长（总经理）是矿（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区队长（车间主任）是区队（车间）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要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和掘进的领导负责抓顶板安全、管机电的领导负责抓机运安全、总工程师负责抓一通三防安全、管安全的领导负责抓安全设施和其他专业安全，其他矿

领导对事故承担连带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矿（公司）职能部门必须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专业安全负责。

第三条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贯彻员工都必须在自己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单位。各单位将各级领导各级人员各級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挂牌或上墙管理，并明确每位员工的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各级领导一通三防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详见《天府员工行为规范》，由各单位、部门参照补充完善贯彻执行。

第二节 安全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集中精力搞好安全生产，规范安全会议秩序，特对公司各类会议的召开做出如下规定，并由各单位、各机关部室建立专门会议记录备查。

一、安全办公会议

第二条 矿业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公司安全办公会，由公司总经理主持；生产矿井每月召开一次矿井安全办公会议，由矿长主持；地面生产单位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议，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第三条 安全办公会要有充分准备，要抓住重点，有议有决，讲求实效。其内容包括：

1. 通报上月安全指标、分析问题和整改措施。

2. 通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的文件、政策的落实情况，贯彻安全专项工程实施情况。

3. 通报矿井灾害预防处理措施及落实情况。

4. 讨论对“三违”人员和事故的处理意见。

5. 通报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及解决措施。

6. 安排部署当月安全生产工作。

7. 研究解决本单位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问题。

第四条 会议程序:

1. 主持人发言。
2. 各单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言。
3. 分管生产、技术、机电的副矿长（经理、厂长）发言。
4. 安全副矿长（经理、厂长）总结前期安全工作，分析问题，采取措施，布置今后工作计划和重点监督项目。
5. 主持人作决定。
6. 党委书记作总结。

第五条 会议要求

1. 会前，各位发言人收集相关安全工作执行情况；会后以文件形式发《会议纪要》，贯彻到基层班组和员工中去。
2. 会议签到、记录及会议落实督办由安全部门负责。
3. 不定期召开专题整治会议、事故分析会议、专项现场办公会议，分析讨论安全生产事故，制定处理和防范措施。
4. 各级安全部（科）对安全办公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上级业务部门汇报。

第六条 安全工作例会（座谈会）要求。矿业公司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例会，由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主持；矿井（或厂、下属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由分管安全的副矿长（经理、厂长）主持，有各区队、车间安全负责人参加。

二、生产作业会

第七条 公司每季，生产矿井、地面生产单位每周召开一次，分别由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矿井分管生产的副矿长、地面生产单位分管生产的副经理、副厂长主持，协调、平衡生产问题，同时布置安全工作，做好记录备查。

第八条 会议主要内容：

1. 听取调度室、生产部（科）汇报生产指标、生产安全完成情况。
2. 听取各单位汇报生产工作情况。
3. 总结上一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

整改意见和措施；通报顶板安全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采取措施；通报供电、排水、压风、提升、运输系统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通报顶板监测、支护监测、地质预测预报情况。

4. 安排部署全矿本周生产及重点工作。
会议签到、记录及会议精神落实督办由生产部负责。

三、生产安全碰头会

第九条 公司每周一和周第五条生产矿井、地面生产单位每天召开一次生产安全碰头会，分别由公司、矿井、地面单位分管生产、安全、技术的副职主持，研究解决当天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做好记录备查。

四、“一通三防”及防止较大事故会

第十条 公司每季召开一次“一通三防”及防止较大事故会，由公司总经理主持，研究解决“一通三防”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做好记录备查，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矿每月初召开一次全矿“一通三防”及防止较大事故工作例会。会议由矿长主持，矿级领导，副总工程师和职能部门、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第十二条 会议内容：

1. 传达上级安全工作指示、“一通三防”文件、会议决定、指令、通报、重要措施、重要隐患、重点工程等。
2. 总结前阶段全矿“一通三防”及防止较大事故工作。分析面通风系统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分析当前“一通三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安全隐患采取措施。
3. 布置落实下阶段“一通三防”工作重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的时间、要求、责任区队和具体标准等。

会议签到、记录、纪要及会议精神落实督办由通风部门负责。

五、顶板专题会

第十三条 公司每季、生产矿井每月召开1次顶板专题会议，分别由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矿井分管生产的副矿长主持，研究解决顶板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做好记录备查。

会议签到、记录、纪要及会议精神落实督办由生产部门负责。

六、机运专题会

第十四条 公司每季、生产矿井每月召开1次机运专题会议，分别由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矿井分管生产或机运的副矿长主持，研究解决机电运输管理、雨季“三防”等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并做好记录备查。

会议签到、记录、纪要及会议精神落实督办由机动部门负责。

七、矿井防突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防突办公会由矿长主持，每月召开一次，专门检查防突措施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防突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会议议题：

1. 检查各防突头面防突措施执行情况，完善防突措施。

2. 检查非防突区域的特殊构造区域的防突指标情况，落实新增头面防突措施。

3. 通报防突执法检查情况。

4. 对各防突头面进行安全评估。

5. 研究解决防突工作中需要的人、财、物配备情况。

6. 研究解决防突管理中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提案的执行和督办：

1. 会议形成的决定，应明确主管领导的责任，落实承办单位，提出完成时限及具体要求。

2. 通风科根据会议要求，及时将会议决定通知到有关部门或基层各队，并整理会议纪要经矿长签发后，印发有关部门。

3. 有关部门对会议决定及其完成时限要坚决执行，抓紧贯彻和落实。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主管矿长报告。

4. 会议决定的贯彻落实，由通风科负责督查和催办。

5. 由通风科负责会议有关准备工作，提前收集需要防突办公会讨论的提案，并负责将会议地点、时间通知行政办公室，将议程提前通知矿长、总工程师。

八、矿各级安全民主生活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程序

1. 明确主持人、记录人。
2. 职能部门（或班组）负责人发言。
3. 矿领导（或区队领导）发言。
4. 矿长（或区队长）发言。
5. 书记（支部书记）发言。
6. 上级领导提要求和总结。

第十九条 会议纪律。会议议题明确，主题鲜明突出；会议秩序井然、严肃；作好记录。

第二十条 发言人内容

分析事故或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吸取教训；总结前阶段安全工作，排查隐患和问题；明确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和愿意接受的处罚；明确下一步需要采取的措施和工作；提出需要上级部门或领导给予帮助和解决的问题；表态。

第二十一条 会议纪律

遵守时间，开准点的会；充分准备，开高效的会；规范纪律，开文明的会；认真记录，开管用的会；吃透精神，开明白的会；贯彻执行，开落实的会。

第三节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煤矿安全规程》、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切实加强年度安全目标管理工作，抓好安全目标落实，提高目标运行效果，强化和完善安全目标管理运行机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厂、矿）每年初制定全年安全目标，并进行指标分解和拟定考核办法。

第三条 公司（厂、矿）及其职能部门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目标运行效果检查，针对安全目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提出解决办法。

第四条 各单位要围绕公司（厂、矿）安全目标，制定本单位实现安全目标管理的计划，计划要具有可操作性，明确本单位各级领导的职责，落实责任，压力沉底，着力抓好现场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第五条 矿井要围绕矿年度安全目标计划，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计划和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开好班前安全会，按作业规程、技安措施，切实抓好采掘安全质量标准化、工程质量和文明生产，抓好顶板管理，确保安全目标实现。

第六条 机电、运输专业部门要紧紧围绕年度安全目标，制定专项安全目标规划和管理制度，切实抓好机运系统的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切实抓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保证矿井煤流、矸流、提升系统安全运行，为安全生产创造良好条件。

第七条 切实加强“一通三防”管理，杜绝瓦斯事故，严格瓦斯治理，通风部门必须建立完善“一通三防”管理制度，必须严格按质量标准化和瓦斯治理的有关规定，完善通风设施和各工种岗位责任制；同时要保证矿井通风系统可靠、稳定，抗灾能力强，加强矿井防灾、防尘、防爆、防灭火等方面的管理。

第八条 生产部门要完善安全技术措施的管理，抓好采掘部署和采面接替工作，对危及安全生产的隐患，在技术上要严格把关，经常深入现场，解决安全生产过程中技术难题，措施要及时得力，在技术上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

第九条 设计、规划、工程等部门合理矿井部署设计、决策和跟踪，为创建安全物态环境提供良好条件。

第十条 安全生产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认真对各单位安全目标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帮助做好目标管理运行工作，提高安全目标运行效果。同时，各职能部门要做好安全业务保安工作，认真履行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加大对安全目标管理运行工作监管检查和督察力度，确保全公司安全目标实现。

第十一条 地面单位和机关各科室，必须围绕公司的安全目标，按

各部门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切实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从资金、材料、物质供应和生活后勤，必须首先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否则将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第四节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资金投入，充分保证安全生产需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煤矿安全规程》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成立安全投入保障领导小组

组 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分管安全、技术、生产、工会、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成 员：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物资供销公司经理、财务部长、劳险部长。

第三条 安全投入基本原则。根据产品的生产和设备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稳定的安全投入和资金渠道，保证新增、改善和更新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消除事故隐患，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奖励，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抢险救灾等均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安全投入应能充分保证安全生产需要，安全投入资金要专款专用。

第四条 安全投入依据。

(一)国家颁布的劳动保护法和产业部颁布的劳动保护指示、标准；国家颁布列入淘汰设备、淘汰生产工艺的替换。

(二)安全检查中发现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三)预防矿井主要灾害和控制矿井重大危险源，对引起工伤、职业危害等需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四)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

(五)稳定和发展生产所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职工提出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确定项目，落实资金、完成时间和责任人（安全投入包括资金投入、人员投入与时间投入等）。

（一）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1. 安全工程项目资金投入

为了保障生产安全和职工健康，针对特定危险以及职业危害而进行的工程项目的费用。如危险源整改资金、职业卫生工程资金、具有潜在危险的工艺、设施的改造资金。

（1）安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范围。

①安全技术。以防止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职业病等为目的的措施，如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护装置等。

②操作环境。有关保证安全生产必须的本质作业场所及措施。

③隐患整改项目。

（2）确定安全工程项目维护保养资金。

（3）确定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和安全工程项目维护保养的人员、时间投入。

2. 劳动防护与保健投入

为了保障生产过程中职工的安全与健康而投入的防护用品以及职工保健的费用。

（1）劳动防护用品（如劳动服装、安全帽、安全手套、防护罩、防尘、防毒口罩等）费用以及各种用品的使用年限；

（2）保健费的发放：保健费（个人）=职工体检费用+职业病预防费用+消暑饮料、避寒烤火费用。

3. 应急救援投入

为有效控制突发事故而预先计划的应急救援系统的费用。

（1）应急救援设施（如防火墙、安全通道、消防用具、抢险救灾的工程设施及器具、警示标志、检测报警仪器、通讯联络器材、抢险救灾车辆、围堤、回收装置等）、设备、用具或用品等费用。

（2）应急救援组织办公费用。

（3）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费用。

(4) 参与应急救援及演练人数、时间长度。

4. 安全宣传教育投入

(1) 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包括三级教育、特种作业上岗培训、安全知识讲座等）的费用（教材费、讲课费、幻灯制作、多媒体投入费用等）。

(2) 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活动费用。

(3) 参与安全会议以及安全活动的人数、时间长度。

(4) 安全专题板报（或报纸）、宣传栏、安全宣传稿件、传单等费用。

5. 日常安全管理投入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的投入。应包括安全员（兼职和专职）人数、安全员的工资、津贴和办公支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OSHMS)建立及运行维护费用。

6. 保险投入

可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来调整保险费率。

(1) 财产保险投入；

(2) 车辆保险投入；

(3) 职工工伤保险的安全投入。

7. 事故投入

在突发事故发生后，为了控制事故扩散、减少损失、处理事故而不得不进行的花费。主要包括：

(1) 事故处理活动费用；

(2) 对伤亡职工的救治与赔偿费用；

(3) 环境污染处罚与治理费用；

(4) 事故发生导致企业停产的损失；

(5) 企业价值损失和时间上的投入（企业价值损失指企业信誉的降低、形象的破坏，是一种负投入，是对前期用于提高企业形象、信誉的投入的损失。时间上的投入包括处理事故花费的工时、员工转岗或培训新员工的工时损失）。